

中文譯本

司徒女士：

《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你在九月四日、十一日、十二日及二十三日來信並夾附意見書，我們就有關問題的回應如下。

「軟件」及「製作一份複製品」的定義

2. 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並無就「軟件」提供準確的技術性描述，因它並無考慮到安裝在處理器或微型電腦上的固件。有意見亦指出要正常運作軟件，也許需要複製軟件的若干部份，此舉可能產生問題。

3. 現時在《版權條例》(“條例”)中沒有為「電腦程式」一詞作出定義，是根據一九九三年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而作出的。就我們所知，固件是指安裝在運算儀器零件內一些永久或半永久的軟件指令，應該包括在條例中所指的「電腦程式」的範圍內，亦因此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

4. 條例第 61 條訂明電腦程式的合法使用者，可為了合法用途所需複製或改編該程式，而該項複製或改編並不屬侵犯程式的版權。此等複製活動是條例允許的。

「合法地製作」的概念

5. 有意見認為使用「合法地製作」的概念用以容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以及有聯繫作品，並未涵蓋那些在違反任何合約條文情況下製作的複製品，例如某製造特許的有關條文已訂明複製品不可運往香港或不可在香港出售。

6. 「合法地製作」的概念現時已在條例中使用。條例第 35(4)條訂明，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若在香港以外地方合法地製作，而該版權作品已出版達 18 個月或以上，則根據刑事條文第

118 至 133 條，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7. 當製造合約禁止特許持有人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進口香港，而在製作該電腦程式複製品時，只要製造商並無將該等複製品出售至香港的意圖，這些複製品即使其後經由第三者平行進口到香港，仍是合法地製作的。

8. 很多時候，平行進口的電腦程式複製品並非由海外有關製造商直接輸入香港。上文第 5 段描述的情況甚少發生。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實際上應可達至合法平行進口電腦程式複製品到香港。

9. 有意見認為在第 35(9)條下「合法地製作」一詞中的地區，應該不包括那些承認某些豁免條文及提供某些免責辯護，而該等豁免及免責辯護在條例中並不獲承認。

10. 我們認為，將個別司法管理區的版權法例中的某些部分，與香港的版權法例比較，以確定某版權作品複製品是否「合法地製作」，並不可行。此舉亦會阻礙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複製品，因為要平行進口商明確知道複製品的法律身份會是十分困難。

11. 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未有處理下列情況，即有關作品是由海外版權擁有人合法地製作，但該擁有人與在香港的版權擁有人不同。我們認為不應作出這種區別。「合法地製作」包括了下列情況，即不論在本港或海外地方，只要作品的複製品是由版權擁有人製作或授權製作，則其合法身分已定。

有聯繫作品

12. 有意見認為，有聯繫作品應是「合法地載有」在有關物品內，才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13. 我們認為不需要在「載有」前面加上「合法地」一詞。有聯繫作品不會存在於真空中，它必須載入某媒介內。該媒介即條例草案中所指的「物品」，若聯繫作品被視為「合法地製作」，則必定是合法地載入該物品內。

14. 有意見問及在條例草案中為何將電影及音樂錄音與其他版權作品分開處理，此外，「影視片」看來不包括喜劇或紀錄

片，而 20 分鐘長度的設定亦流於主觀。

15. 在最近檢討條例時，我們決定維持現時對平行進口影視片和音樂錄音的限制，最終使用者的責任除外。與此政策決定一致，我們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亦將那些假裝作電腦軟件的影視片和音樂錄音，排除於條例草案以外。

16. 「影視片」在條例草案中的定義，是一般稱為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喜劇或紀錄片可能落入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範圍內。

17. 為避免無意間撤銷對平行進口影視片的管制，我們採用了「20 分鐘」的測試，目的是防止包裝為電腦程式的整部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得以合法地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香港。這是參照澳洲為類似目的所採用的處理方法。

第 118A 條應適用於「合法地製作」

18. 有意見認為，建議的第 118A 條應不單只適用於條例第 60(2)條中的「合法使用者」，亦應適用於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第 35A 條，及現有條例中第 35(4)條中的「合法地製作」。

19. 建議中的第 118A 條適用於下列情況，即在最終使用者特許中有地區限制的條文。該條文的目的是撤銷使用者為其合法用途所需而製作後備複製品或其他複製品或改編本，而所須負上的刑事責任。根據建議中的第 118A 條，在上述情況下製作的後備複製品或其他複製品或改編本，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因為它們的製作是在第 60 及 61 條範圍內所允許的。我們認為不需將第 118A 條，與條例草案第 35A 條及現有條例中第 35(4)條中的「合法地製作」一詞，聯繫起來。

第 118A 條應適用於平行進口電腦程式的正版複製品

20. 有意見建議應澄清第 118A 條，使其只適用於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的電腦程式，而該電腦程式是正版複製品，而非盜版複製品。

21. 我們認為建議中的 118A(1)(a) 條的字眼，已清楚表明該條只針對正版的電腦軟件複製品。第 118A(1)(a) 條指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的人。使用盜版電腦程式的人不會有合約權利使用這些程式。

複製及改編有聯繫作品

22. 有意見認為，建議中的第 118A(1)(b) 條應予以澄清，使其不被濫用於複製及改編有聯繫作品，例如將在電腦程式中英文的百科全書譯成中文。

23. 我們認為不需就此作出澄清，因為條例第 61 條的範圍是有限制的，在該條下的複製或改編，必須是為合法使用電腦程式所需的。在上述例子中，把電腦程式中的英文百科全書譯成中文，並非合法使用電腦程式所需的。

第 35A 條的修訂應包括在條例第 118 條

24. 有意見認為，第 35A 條應包括在條例第 118 條中，否則，平行進口電腦程式複製品仍在第 118 條下有刑事責任。

25. 我們認為並不需要作此改動。根據第 35A 條，電腦程式及其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所屬製作地是合法地製作的，則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這意味着平行進口正版的電腦軟件複製品，在條例草案生效時將不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因此，第 118 條下的刑事條文不適用於此類電腦軟件複製品。

第 36(1) 條下的免責辯護不應涵蓋盜版貨物

26. 有意見認為，條例第 36(1) 條中免責辯護條文的現有字眼，適用於平行進口貨物以及盜版貨物，該條應予修訂，使其只適用於平行進口貨物。

27. 上述事宜已超出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我們同意有關意見，並將此問題與去年檢討條例而衍生的其他修訂，一同處理。我們計劃在 2003 年就此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有關保留民事責任的過渡安排

28. 有意見認為，在新例生效前的平行進口所引起的民事責任，應予取締。

29. 我們不建議取締民事權利，因為以追溯方式取締民事權利，事關重大，如無充份理據支持，不應實行。

評估條例草案對電腦遊戲行業的影響

30. 就評估條例草案對電腦遊戲行業的影響一事，我們已去信香港數碼遊戲協會，及另外 3 個遊戲發展及出版公司，邀請他們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前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評估的結果。